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通信基站场地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信业务运营商在学校校园内因设置、使用公共移动通信基站而发生的场地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范 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校区建筑物内部、顶部及室外等校园内任何区域、位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通信业务运营商包含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广电及其他运营商。

第四条 通信基站（包括室外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以下简称基站），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终端（如移动电话、便捷式电脑等）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楼顶塔、落地塔、单管塔、增高架等支撑设施和天面、机房、专用传输线路、电源等）。

第五条 校园内通信基站的管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纪进行管理，保障校园内相应设施的建设、运营规

范有序，安全平稳。

第六条 凡运营商在学校建设的通信基站设施，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均应遵守该管理规定，服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按学校和运营商协商后的位置，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通信安全等）进行施工。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七条 运营商在学校范围内设置公共移动通信基站时，应向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基站设置的书面申请、基站设置的必要性证明材料和营业执照、省辖市政府批准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二）基站建设方案（包括建设标准、拓扑图、主要技术指标）；

（三）基站使用的发射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磁辐射测试报告和电磁辐射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的承诺书；

（四）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凡运营商在学校校园内建设的通信基站设施，应当经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授权后，方可进行建设，最终投入正常使用。未经授权，进行建设投用的通信基站设施，一经发现，学校将责令相关运营商限期拆除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通信基站设施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期对设备、设施、用电等进行巡检、维护，并接受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等的监督。

第十条 基站的设计与安装，不得危及学校建筑安全或对校园造成其他安全隐患。运营商在设置基站的过程中对学校财物或人员造成损（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附设于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基站，其天线应采用隐藏天线、天线美化等措施。

第十一条 设置、使用基站时，运营商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避免对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造成干扰。

第十二条 基站在运行过程中，运营商必须做好用电、消防等安全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因基站运行引起的事故和损失，运营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运营商应当确保在学校范围内设置、使用的通信基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站信号辐射强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周边教学、科研及住宅人员的辐射应低于安全辐射值。否则，学校将责令相关运营商限期拆除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进行规范管理的基站，学校有权

要求其整改或上报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信访等，直至运营商对该基站进行拆除，学校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运营商在学校范围内设置公共移动通信基站的，应遵循有偿使用的原则，向学校缴纳场地使用费等费用（若互惠互利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明确有场地使用费减免的按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执行，但减免范围和时限不能超过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所约定的范围和时限）。

第十六条 费用收取标准，由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每个通信基站设施的实际情况与运营商协商制定，依据市场价格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核定。

第十七条 学校向运营商收取通信基站设施场地使用费，只负责提供场地，不承担通信基站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收费用全额上缴学校，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弱电系统的更新维护费、税金、日常管理费等。

第十九条 校园园区内已建成通信基站设施，学校因建设或规划调整需要，经与运营商协商后有权要求其迁移，若运营商对某些基站废弃不用，应当及时向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条 相应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运营商应当及时、主

动与校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逾期未续签合同的，将视为运营商废弃相关通信基站设施，学校可上报其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信访等，直至运营商对该基站进行拆除，学校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颁布之前由校内其他单位与运营商协商设置的基站，在本办法生效后，统一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行使和履行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